

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0)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 .....	3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	4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0)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三、资金预算：本项目不涉及。

四、项目简介：根据医院需要，拟采购处方流转平台服务，本项目 1 个包。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比选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2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蔡先生 电话：150820735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LZSZYYCG2024(20)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涉及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合作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b>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合作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合作项目中，比选人根据合作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合作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合作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合作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合作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合作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比选文件

####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szz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szz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合作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比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1）技术服务响应表；

（2）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3）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合作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七、比选纪律要求

###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处方流转平台服务 合作项目

##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合作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LZSZYYYCG2024（20）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备注
泸州市中医医院 处方流转平台服 务合作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拆除、安装、采购、调试、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比选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辅料等）。在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LZSZYYYCG2024（20）

序号	产品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 2、项目培训方案（满分 5 分）
- 3、应急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 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 5、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5 分）
- 6、安全建设和管理方案（满分 5 分）

注：本项格式自拟。

###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LZSZYYYCG2024（20）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 时 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 量	备 注

##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六)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处方流转平台服务合作项目

LZSZYYYCG2024（20）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医院需要，拟采购处方流转平台服务，本项目 1 个包。

###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 1. 服务期限：

1.1 医院处方流转平台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1.2 服务时间：从处方流转平台验收合格起计算，服务期为 3 年。

#### 2. 项目成本义务：

2.1 本项目由供应商承担信息化建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处方流转平台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人工，调试，接口费，硬件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医院处方药品的销售及配送服务时间内，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为患者提供实体药店取药、送货到院、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

#### 3. 信息化数据及安全责任相关要求

3.1 本项目医院处方流转平台信息化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须确保信息化产品的信息安全，如涉及信息化等保测评、安全测评的，其技术要求须符合医院信息化整体要求，相关检测、维护、接口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类问题，中标公司收到院方通知后需立即无条件整改完善。

3.2 在服务期间，所有信息化产生的数据，均应该备份，并建立容灾备份机制，所有数据在服务期结束后，应移交院方。

3.3 医院同意向供应商提供并授权许可，使用双方业务合作中所必需的数据和信息。涉及第三方的，供应商需取得其授权，未经其授权擅自使用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为了提供更好服务，供应商可以将上述数据和信息脱敏后用于内部系统、平台、数据模型或软件的构建和更新以及其他合法合理的开发和使用的。

3.4 若前述数据和信息涉及获取、使用个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数据和信息的，医院及本项目供应商均须获得相关个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充分授权。

#### 4. 保密责任要求

4.1 供应商按照医院管理要求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供应商指定合作方应设立相应的网络安全措施，保证此项目中涉及网络数据、医院信息和患者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不得泄露或利用以上信息谋取商业利益或用作其他用途，通过供应商渠道泄露的相关信息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加以保密，并且将信息控制在与协议相关服务人员及参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关联方范围之内，设立防火墙、严格保密，且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保密资料因保管方管理不善，导致资料外泄，将承担对其业务及其他权益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

#### 5. 知识产权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院方及供应商提供给对方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提供方所有，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对提供方的产品进行复制，破译、研制、反向工程或供第三方参考。本项目中的系统和所有权为供应商所有，院方仅有使用权；软件在使用期间的所有升级费用由供应人承担。

5.3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尊重对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之外，任何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专利等权利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授权。

5.4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应对非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 6. 廉洁要求。

6.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6.2 院方或供应商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院方及供应商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员的亲友。

6.3 供应商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供应商经办部门发生本条 6.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院方及供应商公司制度的。

6.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 6.1 条、6.2 条、6.3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 7. 反虚假宣传要求。

7.1 院方及供应商均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本项目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

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条要求的违反，违约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 其他商务要求：

### 8.1 合同的效力与终止

8.1.1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信息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合同期结束，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8.1.2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针对本项目比选文件未规定的事宜，或在履约过程中，国家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本项目未规定的内容或虽有规定但继续履约会导致国家及患者利益受损等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项目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和其他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本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院方及供应商都有义务继续对正在合作运营的各项业务的客户提供必须的医疗服务及支持，直至当次医疗及相关服务结束。同时均有义务告知客户，本合同的终止之日。

### 8.2 不可抗力

8.2.1 因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发生调整，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条件履行时，遇有该等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事件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8.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修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等事宜。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一旦不可抗力消失，除非合作双方已达成其他协议，否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8.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相关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4 院方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相关符号的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供应商有虚假应标行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5 供应商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与医院利益相关的，须获取医院的同



意方可实施。涉及到与第三方合作的，不涉及医院利益及公众利益受损的前提下，自主经营。

#### 9.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拥有处方流转平台的运营权，为保障协议履行及项目建设，供应商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转让运营权，

(2) 供应商根据院方流转的电子处方，提供和配备相应的的包括不仅限于药品，并且提供药品调配、销售及配送。并保证药品的采购、储存、销售等流程，都须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其它相关要求，保障用药安全，如因工作人员失误或药品、其它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3) 供应商经营品种应该与院方需求相适应或者互补，所供应的药品及其它产品价格须严格按相关物价政策要求定价

(4) 供应商为院方互联网医院患者提供多种取药模式。配送药品快递费由患者通过网上问诊平台统一支付（快递费由供应商根据第三方物流提供的收费标准制定）；

(5) 基于供应商对平台运营权，不当运营侵犯院方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成交供应商为投资性企业，在成交后，须与第三方药品零售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且第三方企业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整体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外配处方应统一使用 HIS 系统或集成至 HIS 系统开具，经医院具有审方资质的药师审核通过后，根据医院设定的格式、内容打印。外配处方的开具、审核、使用、病历记录等相关内容，应能在 HIS 或医院合理用药系统中回溯。

2. 外配处方平台至少包含以下功能：药品目录管理、外配处方订单管理、药品对码功能、药品上架功能、线上缴费功能、库存管理功能、处方 CA 签名、处方推送平台、处方审方、药店选择、处方发药、物流配送、处方追踪、知情告知（该环节可设置在程序内或者线下告知签署）、数据存储及安全等功能，并与我院互联网医院、HIS 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数据和相关诊疗信息，禁止平台商业统方。

3. 外配处方经我院药师审核通过后，患者自愿选择药品购买及取药方式。

4. 处方流转平台应完成与院内 HIS 系统和病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系统开方功能嵌入门诊、住院工作站；与医院前置审核合理用药系统完成对接，实现流转处方的自动审方，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公司负责处理。

5. 本项目中标公司应自行配备 1 台内网服务器，基本架构：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配置  $\geq 2$  颗处理器；内存：配置  $\geq 64\text{GB}$  DDR4；硬盘：系统盘配置  $\geq 2$  个 500GB SAS 盘，数据盘配置  $\geq 2$  个 1TB SAS 盘；Raid 卡：支持 Raid0/1/5/6 级别；电源：配置  $\geq 2$  个电源；网口：配置  $\geq 2$  个千兆电口；质保：整机三年保修。另外还需配备 1 台机架式前置服务器，所需配置由中标公司自行评估后提供。服务器网络安全配置和使用由医院信息中心监督管理。

## （二）处方流转（外配处方）的清单范围（实质性要求）

外配药品目录由我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 （三）服务建设内容

### 1. 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内容；

1.1 患者外配处方平台入口建设：可通过院方医院公众号、院方互联网医院进入平台入口，亦可通过其他方式进入；

1.2 基础模块搭建：医生端开单服务、医院端药品服务（包括电子处方、药品管理、外配处方推送）、患者端购药服务；

1.3 平台系统进行安全方面的专门设计，在不同使用人员的界面进行标记和水印处理，避免截图泄露无法追踪到泄露源；平台会限制数据统计权限，统一权限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各方访问权限应予以明确；平台会对人员进行分级权限管理，操作人员只能看到自己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信息，对于未流转至该药房的处方，该药房无权查看。

### 2. 处方流转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2.1 处方流转平台由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营，运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处方流转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下属零售药房的管理工作。

2) 供应商负责对院方有关人员进行处方流转平台系统的使用培训和宣传，负责系统日常事务的处理、咨询等相关内容；

3) 供应商在处方流转前充分尊重患者的自主意愿，签署知情告知书（该环节可设置在程序内或者线下告知签署）；

4)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药品质量及药品本身引发的纠纷，由供应商和药店进行处置及承担责任。由诊断用药及院方审方引发的纠纷，由医院处置及承担责任。各方处置时，其他方予以协助；

5) 在两院区分别设置服务咨询/取药点，每一个点配置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向患者提供处方流转咨询、指引、用药交待及指导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等事项，应每月向院方提供所有的知情同意书材料，包括下载的电子版知情同意书及纸质版知情同意书复印件。须设置专门的投诉电话和客服人员，负责处方流转的相关投诉和咨询服务。

6) 平台所供应的药品价格须严格按相关物价政策要求定价，挂网品种执行挂网价格。

7) 纳入外配药品目录的药品，平台不能随意调价，不得参与药店任何形式的促销、满减、赠送等变相调价的活动中。同一厂家、规格、含量的药品，在平台不同药店的价格应保持一致，在同一药店的线上、线下价格也应一致。

8) 平台应开通能够为患者推送相关药品的用药注意事项以及设置患者的服药提醒，有利于提高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 3. 处方流转平台建设具体技术指标

3.1. 医生处方端：在医院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嵌入，实现为当前开嘱患者开出流转处方功能。处方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剂量、用药方法、用药时长等关键信息，处方编辑功能应灵活，允许医生在必要时对处方进行修改、添加或删除未保存的处方项。未进入医院外配药品目录的药品无法在平台中显示和选择。医师开方时系统会代入药品默认的用法用量、给药频次。该功能的实现需要流转平台提前远程维护。

3.2. 药师审核端：需对接医院合理用药系统。医院药师可对患者的流转处方进行审核。

药师可通过系统查看当前病人基本情况信息、诊断信息、药物过敏信息、用药信息等，并对当前患者处方做出处置。供应商应向药学部提供目录内药品的原厂说明书，便于建立审核规则及其他功能。

### 3.3. 处方归集端

3.3.1. 处方归集平台为医生处方端提供药品管理功能，为药师审方提供管理功能。

3.3.2. 流转处方可回溯到前置审方系统或 HIS 系统，并通过 HIS 系统对接监管端。

3.3.3. 外配处方可实现处方追溯功能，可查看到处方开方到订单成交全流程服务。可实现处方点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3.4. 医院管理端：医院管理者可通过处方归集平台对医院处方流转进行管理，管理员具备对全平台所有处方流转相关用户的管理能力，包括用户账号的创建、编辑、权限设置、临时冻结与解冻等操作。

3.5. 患者端：患者通过系统验证获取到处方后，即可实现自主选择药店购药，并且可实现自主选择配送方式（院内服务台、配送到病房、到店自提以及快递等配送方式），且患者可以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线上或线下支付。

3.6. 药店端：平台可为药店提供药店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店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时间等展示，药店工作人员通过流转平台提供的后台，实现接收流转处方订单功能，并在后台根据患者所选择的配送方式配送订单，并在平台完成订单配送登记出库操作。

## **（四）服务运维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1 名，负责医院处方流转平台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

2. 如维护保程中涉及专用工具的，由供应商向院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3. 运维服务机构在对系统进行运维升级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报告，同时就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向院方要求支付费用。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 第五章 比选办法

### 一. 总则

1.1 根据合作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技术指标 50%	38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建设内容”的满分为 38 分，共有 19 条，每有 1 条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		12 分	供应商为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运维服务要求”的得 12 分，共 3 条，每有 1 条条款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30%	3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5分）</li> <li>2、项目培训方案（满分5分）</li> <li>3、应急保障措施（满分5分）</li> <li>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li> <li>5、质量保障方案（满分5分）</li> <li>6、安全建设和管理方案（满分5分）</li> </ol> <p>注：内容全面、详细的得30分。每有1个方案缺失，扣除对应方案的分值，提供的每个具体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或描述存在错误与实际建设运营不符的，每有一处缺陷或错误扣2分，单个方案的分值扣完为止。</p>	<p>存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且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医生处方端”、“药师审核端”、“处方归集端”、“医院管理端”、“患者端”、“药店端”软件或功能模块成熟高，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该软件已在医院有实际运行的案例，得4分。</p> <p>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及医院实际运行证明材料。</p>	<p>医院实际运行证明材料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p>
5	业绩 10%	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和其他医院合作运营处方流转平台得2分。每增加一家医院得2分。此项满10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p>	

##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 七. 比选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合作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合作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合作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合作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合作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